

宝顾府〔2025〕10号

签发人：许志康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顾村镇市容环境协管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顾村镇市容环境协管服务社：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海宝山区顾村镇市容环境协管服务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上海宝山区顾村镇市容环境协管服务社法定代表人由姚毅军变更为刘莹，请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